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代码：600095）

2018年8月28日

股东大会须知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以下事项希望得到您的配合与支持。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四、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投票办法：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会议在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前终止登记，当会议登记终止后，未登记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2、计票程序：会议选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3、议案获得通过的条件：本次会议的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需要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公司根据表决结果做出股东大会决议。

五、公司董事会聘请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 二、 主持人介绍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 三、 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 四、 主持人公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和代表股数
- 五、 律师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进行审核
- 六、 审议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报告人
1	《关于与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	黄海伦

- 七、 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 八、 选举监票人、宣布投票开始
- 九、 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 十、 工作人员统计票数，监票人监票
- 十一、 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二、 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后的最终表决结果
- 十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四、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五、 会议闭幕

关于与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 及财务资助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拟与参股公司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韵控股”）相互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以及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与浩韵控股相互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以及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年，担保的期限和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担保义务发生之日或款项支付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2年。

借款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本公司对浩韵控股借款利率不低于本公司同期融资成本，浩韵控股对本公司借款利率不高于本公司同期融资成本；担保按当月末实际担保额度的0.1%/月计算应支付的担保费。

截止目前，本公司对浩韵控股的担保余额为 0 元；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对浩韵控股的财务资助金额为 0 元（不含本次担保及财务资助）。

上述关联交易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浩韵控股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本公司董事兼总裁史建明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黄海伦女士担任浩韵控股的董事，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詹超先生担任浩韵控股的财务总监。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浩韵控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史建明先生、黄海伦女士在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2、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登云路 380 号

法定代表人：钱浩强

注册资本：109,090,909 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理财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汽车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比
钱浩强	60,000,000	55%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90,909	45%

财务状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0,595.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9,589.53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3,056.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45.26万元。

截止2018年3月31日，该资产总额为39,064.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3,440.88万元；2018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5,609.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1.35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与浩韵控股相互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以及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2、费率

(1) 借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本公司对浩韵控股借款利率不高于本公司同期融资成本，浩韵控股对本公司借款利率不高于本公司同期融资成本。

(2) 担保费率：按当月末实际担保额度的0.1%/月计算应支付的担保费。

3、用途：用于补充本公司和浩韵控股的短期流动资金。

4、期限：提供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年，担保的期限和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担保义务发生之日或款项支付之日起，最长不超过2年。

(二) 合同的履约安排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根据双方的资金需求，自合同实际签署后执行。

四、风险防范措施

1、浩韵控股的控股股东钱浩强向本公司为浩韵控股的借款提供担保，或为本公司为浩韵控股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如借款或担保期限超过 3 个月，浩韵控股及其控股股东钱浩强提供本公司认可的相应价值的抵押物。

2、浩韵控股向本公司提供的借款或担保，本公司提供其认可的担保或反担保。

3、目前浩韵控股董事会共 5 人，其中本公司委派 2 人，该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印章管理员由本公司派出；确保本公司能及时了解浩韵控股的生产经营、商业信誉、还款能力等变化，积极防范风险。

同时本公司保有：(1) 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或提前解除合同的权力；(2) 要求其提前归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或替换本公司担保来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或提前解除合同的权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4 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0 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2.4 亿元。

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财务资助金额为 0 元人民币（不含本次财务资助）。

截止目前，公司对浩韵控股的担保金额为 0 元人民币；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对浩韵控股的财务资助金额为 0 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及财务资助）。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与浩韵控股相互担保及相互提供财务资助，旨在实现本公司与浩韵控股之间的相互支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企业运营效率，扩大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本公司对浩韵控股的财务资助，由浩韵控股及其大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抵押等征信措施；本公司派出人员对浩韵控股的财务和公司印章进行了管控，并随时关注浩韵控股的经营情况、信用状况、财务状况。因此，本公司与浩韵控股相互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风险可控，未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请审议。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